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佳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本院簡易庭115年度朴簡字第166號民國115年5月18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佳輝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被告林佳輝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時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其餘均不上訴，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關於本件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此部分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關於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就被告之強制罪犯行，審酌其前科素行、犯後之態度、未與告訴人林○○成立調解、法益侵害程度、犯罪手段、動機，以及被告之職業、智識程度及

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量刑並無不當，亦甚妥適。被告雖請求從輕量刑，提起上訴，然本院認為量刑係屬法官在法定刑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且原審量刑並未過重，被告上訴請求改判量處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；又被告於提起上訴後，業與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調解成立，並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簡上卷第59至61、69頁），又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表示同意予被告緩刑等語（見簡上卷第67頁），是被告經此次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亭君、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慧娟

法　官　卓春慧

法　官　楊謹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

《附件》